

Date of Sermon: 2014年 四月13日

基督十架第七言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路加福音23:46節:「耶穌大聲喊著說:『父阿! 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』」

十架七言

本週是受難週, 福音書三分之一的篇幅集中在這一週。耶穌在這一週每天的行動還在告訴猶太人, 他是舊約聖經預言的彌賽亞, 但是猶太人從上到下皆眼瞎耳聾, 完全不接受耶穌的啟示, 最後還是將耶穌送上十字架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總共說了七句話, 分列如下:

第一言:「父阿! 赦免他們, 因為他們所作的, 他們不曉得。」(路 23:34)

第二言:「我實在告訴你,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(路 23:42-43)

第三言:「母親, 看, 妳的兒子!」又對那門徒說:「看, 你的母親!」(約 19:25-27)

第四言:「我的上帝! 我的上帝! 為甚麼離棄我?」(太 27:46)

第五言:「我渴了。」(約 19:28)

第六言:「成了!」(約 19:30)

第七言:「父阿! 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」(路 23:46)

第一言滿足了以賽亞書53:12節的預言:「他卻擔當多人的罪, 又為罪犯代求」。

第二言表現出他的耶穌名之意:「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」(太1:21)。

第三言滿足了西面對馬利亞的預言:「這孩子被立, 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, 許多人興起; 又要作毀謗的話柄, 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; 妳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。」(路2:35)

第四言已預表在詩篇22:1節。

第五言已預表在詩篇69:21節:「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; 我渴了, 他們拿醋給我喝。」

第六言已預表在詩篇22:31節的「這事是他所行的」, 「他所行的」即這篇所述之贖罪的完成。

第七言已預表在詩篇31:5節, 也是今天禱告會的經文。

第七言

今天, 我們將專注在第七言。人是身體和靈魂的組成, 當人死後, 傳道書12:7節說:「塵土仍歸於地, 靈仍歸於賜靈的上帝。」作父母的總以為孩子是他們生的, 但詩篇127:3節卻說:「兒女是主所賜的產業, 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。」上帝一再地啟示人的靈魂是祂所賜的, 如民數記16:22節說, 上帝是萬人之靈的上帝, 撒迦利亞書12:1節說上帝「造人裏面之靈」。耶穌這一喊即正告世人, 每個人的靈魂必終歸於上帝; 不過, 耶穌這一喊卻挑戰世人, 他的靈魂所歸是他的父, 世人是否亦有這樣安穩的歸附。

黑暗後的光明: 再度與父交通

耶穌傳道時多次提到父, 登山寶訓時有17次, 最後晚餐時有45次(約14-16章), 最後一次禱告時有6次(約17章)。耶穌即便被釘在十架上, 他與父的交通依然是無礙的(參第一言)。但是到了當天正午時分, 也就是在十字架上三個小時後, 上帝卻離棄了他, 日光普照的正午頓時遍地都黑暗

了。也就在這個時候，耶穌正慢慢地喝盡上帝所賜的杯。漫長的三個小時過後，耶穌已喝乾了父所賜的杯之後，完成了父所交付的工作，黑暗業已過去，於是在斷氣前(下午三時，即申初)，他又再次稱「父」，恢復了原本的交通狀態。

我們從天地的黑暗知道耶穌嚐盡了上帝的離棄，這離棄就是我們罪的代價。然，凡信耶穌者，他的父就是他們的父，因此我們可以如基督般稱上帝為父；上帝是我們的父，祂愛我正如祂愛基督一樣。

不再交在人手

耶穌是主，他主動地將自己交在人的手中，且長達12時多。於此，他在加利利與在客西馬尼園時即已指明(參太17:22; 16:45)，天使也見證之(路24:6-7)。其實，當那時刻來到時，耶穌可以不去客西馬尼園，不去則不會被兵丁逮捕，但他還是將自己交在他們手中，因為這是履行上帝在他身上旨意的唯一方法。

現在，耶穌重新將自己交在父的手中，自此而後，他則不再將自己交在人的手中受羞辱。耶穌將自己交在父的手中之後，父從此看顧他一切事。而我們看到，他死後三天復活；40天後，升上高天；現在坐在寶座上，等到所有仇敵都伏服在他的腳凳下。聖經又告訴我們，父又會差遣耶穌回到拒絕他的世界，以榮耀尊貴顯在世人面前，用鐵杖打破列國，如同摔碎窯匠的瓦器。世人將看到他們審判的這位是審判他們的主宰，人對受審的耶穌喊著說，「我要離開你這罪人」，然將來人必對榮耀的耶穌喊著說，「離開我這罪人」。

耶穌從一而終地順服於父

耶穌在12歲時說出一句獨一無二的話語，「豈不知我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」耶穌傳道初時受魔鬼試探時乃依靠父的話度過每一次的攻擊；耶穌傳道歷程中被人拒絕時即轉向父，說，「父阿！**天地的主**，我感謝祢，因為祢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」(太11:25)耶穌行神蹟不是以自己的情感作判斷，乃是為上帝的榮耀，也因此他拖延兩天的時間才醫治患病的拉撒路。現在，耶穌走到人生最後一秒鐘時依舊服在父下，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父的手中。這給予我們真實的榜樣，保羅因此對提摩太說，「**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(或作:他所交託我的)，直到那日。**」(提後1:12)

若我們平常服在父上帝之下，到死時也會很自然地說出耶穌在此所說的。民數記23:10b節說：「**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，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。**」願如此死，如此終之義人必定是過著完全降服與依靠父上帝的人，過著一個依靠基督的義而生活的人。

基督的死的獨特性

主耶穌的死是獨特的，沒有一個人的死如他一般。基督的死雖也是罪的工價，但他卻是主動承擔我們的罪，將我們的罪放在他身上而死，即基督乃是主動捨去自己的性命(參約10:17b-18a)，也請注意「**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**」之紅字部份。基督的挽回祭有兩大要點：一是，他滿足了上帝公義與聖潔的要求，於此，他承擔我們的罪，飽嚐上帝所有的忿怒；另一是，他必須自己親嚐死味。

希伯來書9:27節說：「**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**」，所以罪人的經歷是，死在先，審判在後。但，基督的死卻是不同，他是審判在先，死在後；他先承受了上帝的審判，後才死。他用最後一口氣大聲喊叫，然後將自己的靈魂交付上帝。所以，基督的死是他自己捨命的死，世界無一人像他。

無論何環境皆可與父交通

基督能在十字架上與父交通，身體正處在無比痛苦中，耳朵還聽著十架下譏笑他的言語，這告訴我們，世上沒有一處地方不能與父交通。無論我們處在何樣的環境，何樣的狀況，因為我們以信與上帝交通，信就是眼見為憑。以信見未來基督的大衛尚可寫下「**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，因為祢與我同在**」(詩23:4)，我們這見到十字架上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父的手中的基督，豈不更應勇敢面對一切的苦難？死是使未信者深感恐懼的王，但死對基督徒而言卻是與至愛的主相擁抱的門。請記住，未信者乃是投入主公義的手，信者則是投向主慈愛的雙臂。

我們永遠的安穩

耶穌一直強調凡屬他的，一個也不失落，他說：「**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**」(約6:37)「**你所賜給我的人，我沒有失落一個。**」(約18:9)耶穌是教會的頭，他代表我們被掛在十字架上，這樣，這第七言是代表我們的發言；也就是，當他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父的手裏時，他亦是將我們的靈魂一起交在父的手裏。耶穌基督不是為他自己而活而死，而是為我們而活而死。

我們靈魂的港口

如果救主的最後一句話表現了垂死基督徒的禱告，基督徒當明白這句禱告詞對自己是多大的價值。沒有一個聖徒會向主說，「主啊！請接受我的身體」，而是會說，「主啊！請接受我的靈魂」。聖徒關心的不是他死後的身體被埋在何處，或如何被處理，而是關心他靈魂的安穩。我們的靈魂是極為貴重的寶藏，而我們當作的就是使它放在安穩處，而「父阿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豈不是安穩我們靈魂最好的禱告詞。

末言

在父的手裏是最具保障與安穩處，所以耶穌的靈魂在父手裏是永遠的保障，耶穌說：「**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**」(約10:29)這就是信徒安穩之根基所在，正如方舟的門關緊後，無人可傷害挪亞。彼得說：「**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豫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**」(彼前1:5)這給我們這些軟弱的人甚大的安慰。

我們處的是紛擾的世界，生時無法自顧，死時亦然。我們生時投向的人手多是玷污不潔的，世界，肉體，以及撒但等三者合起來的力量已超過我們能力可抵擋的。耶穌的這第七言，「**父阿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**」，給予我們十足的力量，父是我們最穩妥的避難所。